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4.78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44.78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2,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1,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支行	3,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支行	7,5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安宁支行	10,000
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	10,000
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3,000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5,000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5,0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10,000
洛阳索莱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500
小计		444,500
濮耐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CFSB GRAVES COUNTY BANKING CENTER	500万美元
合计		447,769

注1:合计金额中美国子公司的授信金额依据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而成。

注2:美国子公司的授信期限为20年。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8票。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8票。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份回购事项所回购的股份已注销完成，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动，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64.145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32.093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3641459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0320936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永创	公司销售货物	1,000	89.56
郑州海迈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000	361.15
合计		2,000	450.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泰永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732330559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5号楼5层501-1

法定代表人:徐列

注册资本:7,787.1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0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8日至长期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泰永创总资产99,782.70万元，负债总计70,169.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612.74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4,797.40万元，实现净利润4,449.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任职华泰永创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泰永创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是华泰永创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11.44%。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泰永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华泰永创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二）郑州海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6XW6L7M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孵化楼12A06号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温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成果评估及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发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3日至长期

截至2020年9月30日，郑州海迈总资产788.59万元，负债总计3.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5.07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6.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任职郑州海迈的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与郑州海迈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郑州海迈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5%、5%。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郑州海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郑州海迈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华泰永创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公司已与华泰永创签订2021年度部分浇注料产品的供货协议，金额22.95万元。

（二）与郑州海迈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为响应郑州市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号召，2019年公司与其他5家耐火材料企业合资成立了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企业郑州海迈，以解决行业内的技术难点并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技术进步。郑州海迈立足于耐材行业技术研发，每年会立项多个研究课题。基于公司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后续会承接部分的研究课题，收取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费。

公司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郑州海迈签订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郑州海迈委托公司协助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四份合同金额分别为300万元、600万元、195万元、212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泰永创及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华泰永创及郑州海迈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连续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预计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及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4,800万元的担保。在2021年度向上述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21年度担保金额为64,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2%，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8%，且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海路129号	刘百宽	6397万元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8.74%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	上海市杨行工业园富锦路2319号	易志明	6400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87年	新密市岳村镇	郑化轸	2614.6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施工及进出口	1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	云南省安宁连然镇	刘百宽	2039.9万元	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模具、销售	51%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王丽坤	6000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程施工技术及冶金技术服务	100%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	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刘百宽	4000万元	工程用耐火材料的设计、销售与服务	100%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2009年	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刘百宽	15687.5万元	菱镁矿的采选、煅烧、冶炼、轻烧镁、电熔镁、重烧镁。	68%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青海省民和县工业园	史道明	12600万元	耐火原料、制品生产、销售	100%

注:公司及子公司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68.74%和31.26%股权。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9年末资产总额	2019年末负债总额	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0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366,843,460.85	217,856,568.33	361,751,095.39	198,048,701.14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8,385,404.45	128,167,928.24	546,281,869.52	133,789,745.89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0,922,100.66	150,948,124.87	373,896,220.94	101,404,512.12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69,999,222.94	205,517,538.28	442,490,020.59	269,468,385.96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443,642.09	125,816,825.38	286,478,369.79	106,399,584.49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58,436,978.56	6,805,066.36	62,097,891.29	6,767,875.75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347,837,393.74	200,265,390.57	442,918,469.89	307,599,096.93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234,193.94	254,227,529.70	509,511,855.63	369,718,009.41

注: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金额单位: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利润总额	2019年净利润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利润总额	2020年1-9月净利润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655,143,465.95	39,084,339.29	34,715,271.00	415,729,014.03	16,339,938.48	14,715,501.73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76,099,539.50	30,781,445.24	28,358,836.74	349,514,625.82	23,995,753.67	22,274,647.42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9,743,778.00	11,091,473.15	10,009,801.84	240,935,239.54	13,586,974.79	12,517,733.03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35,938,414.10	21,223,107.80	20,968,577.33	412,273,113.59	24,486,205.91	24,486,205.91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554,648.07	24,870,958.22	21,405,699.69	195,848,636.09	22,884,668.93	19,451,968.59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59,650,228.45	6,639,808.64	4,793,740.42	42,789,535.47	5,022,681.11	3,698,103.34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88,797,516.20	2,068,561.39	1,762,376.31	103,601,121.70	-16,291,758.81	-16,424,047.34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80,851,852.49	9,977,250.82	9,095,856.20	154,133,940.82	11,575,064.90	9,787,181.98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濮耐股份最新的信用等级:AA

4、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及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无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关于本次担保额度的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濮阳市濮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10,8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64,800

注1:公司与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投资比例为其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注2:对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其中4,000万元公司和另一股东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均提供全额担保，剩余金额公司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投资比例为其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注3:截至目前，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和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将在为其担保实际发生之前确保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公司在授权担保期限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以上额度。

五、本次担保的授权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816.9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7.35%，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2021年度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64,8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况以及授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1年度择机谨慎实施。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1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新增与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1.15万元。

一、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新增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1.15万元，其中公司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70万元，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威”）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8.75万元，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汇特”）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2.40万元，合计不超过361.1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截止披露日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郑州海迈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361.15	361.15	0
合计		361.15	361.15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郑州海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海迈高温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6XW6L7M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孵化楼12A06号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温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成果评估及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发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3日至长期

截至2020年9月30日，郑州海迈总资产788.59万元，负债总计3.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5.07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6.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任职郑州海迈的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与郑州海迈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华威、郑州汇特均为郑州海迈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5%、5%。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郑州海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郑州海迈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与郑州海迈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为响应郑州市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号召，2019年公司与其他5家耐火材料企业合资成立了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企业郑州海迈，以解决行业内的技术难点并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技术进步。郑州海迈立足于耐材行业技术研发，每年会立项多个研究课题。基于公司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后续会承接部分的研究课题，收取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费。

公司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郑州海迈签订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郑州海迈委托公司协助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四份合同金额分别为300万元、600万元、195万元、212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郑州海迈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与郑州海迈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连续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月1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李慧璞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5”，投票简称为“濮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若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4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先生、沈华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岩敏女士以及杜建平先生与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盛”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本公司18,168,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转让给无锡国盛。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赵敏海、沈华及高岩敏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无锡国盛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前，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43,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1%；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2%；沈华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高岩敏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杜建平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本次协议转让后，无锡国盛持有公司股份18,1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6%。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32,4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1%；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沈华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高岩敏持有公司股份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杜建平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赵汉新、赵敏海、沈华、高岩敏、杜建平与无锡国盛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汉新	43,275,000	29.21%	32,456,250	21.91%
赵敏海	15,000,000	10.12%	11,250,000	7.59%
沈华	6,600,000	4.45%	4,950,000	3.34%
杜建平	300,000	0.20%	225,000	0.15%
高岩敏	7,500,000	5.06%	5,625,000	3.80%
无锡国盛	0	0	18,168,750	12.26%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汉新、赵敏海。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7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京城投SCP003，代码:012004029），本期发行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14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3.59%，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3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四期共5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19年度发行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6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一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偿还，目前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25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5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人通过泰诚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若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9日前完成基金份额转托管，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9日起，为投资者统一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对于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需投资者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诺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009

诺德基金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23日，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账户“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0,900股，增持均价6.10元/股，增持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90,250股，持股比例达到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账户名称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29,350	4.93	25,590,25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104(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娇娇）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Q9HYQ0C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许可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若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开展募集资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查询，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八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回文登际华实业有限公司用地事项》的议案

同意由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收回子公司文登际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公司”）所属四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收回补偿金额为5,842.73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5,575.39万元，评估值5,760.16万元，评估增值184.77万元，增值率3.31%。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5,842.73万元。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该事项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国际市场，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新设公司，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7,000万泰铢（按1泰铢=0.0333美元换算，折合233.1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泰国子公司的设立事宜，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

注册序号:0215563006971

注册资本:7,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7/25 Moo.4, Tambol Phananikhom, Amphure, Nikon, Phatthana, Rayong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胡宇航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2月24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胡宇航的《关于持股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胡宇航先生在2020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李卫伟持有的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020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李卫伟持有的21,54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因此胡宇航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李卫伟持有的42,245,033股，累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宇航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园★★号员村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42,245,033		2.00%	
合计	42,245,033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5,612,651	5.00%	147,857,684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03,163	1.25%	36,964,421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09,488	3.75%	110,893,263	5.2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胡宇航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增持股份的原因：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胡宇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长期看好。本次增持为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为更好支持游戏研发的发展、增强精品游戏的产出能力、推动多元化探索、进一步扩大研运一体模式优势而作出的决定。同时，此举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实现胡宇航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之间的深度绑定。				
9.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宇航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李卫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2月24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李卫伟的《关于持股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李卫伟先生在2020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转让了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020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转让了21,54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因此李卫伟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胡宇航转让了42,245,033股，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245,033		2.00%		
合计	42,245,033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3,658,052	19.11%	361,413,019	1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14,513	4.78%	58,669,480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43,539	14.33%	302,743,539	14.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一)李卫伟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减持股份的原因

胡宇航具有突出的游戏研发、制作与管理能力，其带领的团队开发出的《大天使之剑》、《斗罗大陆》H5、《精灵盛典:黎明》等多款精品游戏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在考虑了胡宇航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因素后，李卫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定向转让公司股份，该转让有助于胡宇航与三七互娱长期利益的高度一致，推动胡宇航践行三七互娱的长期发展战略安排，可促使其由站在研发项目负责人的角度，向站在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全局的角度转变，并结合三七互娱目前IP储备、“精细化”运营能力、流量经营能力等优势，整体从研发、发行、运营、上市公司品牌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来开发适合三七互娱长期发展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研发体系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精品化”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李卫伟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卫伟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1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48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60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60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标的股权交割于2014年12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海三七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

(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6、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李卫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李卫伟自愿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李卫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9.备查文件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6.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7. 律师的书面意见☐
8.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伟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